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振〔2024〕3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乌苏市乡村振兴局、吉尔格勒特郭楞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、乌苏市八十四户乡人民政府、乌苏市塔布勒合特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、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人民政府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振〔2024〕1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预算指标 961 万元，预算指标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按程序使用，做好资金使用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。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已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仓储、冷链物流等环节，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推进产业集聚发展、提档升级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中支持粮棉果畜产业比例不低于65%。

三、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五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，特别是直

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，及时登陆预算指标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
分配表

2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(万元)	责任单位
			补助衔接资金	
合计：			961	
1	乌苏市吉尔格勒特郭楞蒙古民族乡辣椒分拣加工基地项目	吉尔格勒特乡哈尔扎木村	269.43	乌苏市吉尔格勒特乡郭楞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
2	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其格勒克村肉鸽养殖场三期建设项目	八十四户乡其格勒克村	395	乌苏市八十四户乡人民政府
3	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党家庄村温室育苗大棚建设项目（二期）	八十四户乡党家庄村	23	乌苏市八十四户乡人民政府
4	乌苏市塔布勒合特蒙古民族乡购买生产母羊建设项目（二期）	塔布勒合特蒙古民族乡乌木克村	23	乌苏市塔布勒合特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
5	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供热管网建设项目	哈图布呼镇镇区	250.57	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人民政府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	
预算单位		XX县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☐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，资金支持支持各县（市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。	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4年1-12月	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		年度目标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			数量指标			
			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			质量指标			
				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	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			满意度指标			
									